

#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健医委学工〔2019〕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第二课堂工作量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

《上海健康医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量核算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

1. 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指导教师申报表
2. 社会实践项目孵化计划书
3. 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指导教师结项书
4. 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书

5. 志愿服务类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 上海健康医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量核算实施细则

##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作用，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范学生第二课堂培养模式，形成人才培养一二课堂联动机制，鼓励教职工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任教师聘期管理与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2019-2021）》相关要求，依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量核算实施办法（2019年适用）》，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类型

（一）校园文化类：社团课指导教师、科创培训课指导教师、艺体团队训练课指导教师

（二）社会实践类：寒、暑假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三）志愿服务类：志愿者培育基地负责人、各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团队指导教师

（四）思想政治类：党、团课授课教师

（五）心理咨询类：心理咨询师

### 二、申报和认定

由校团委组织开展申报、选拔、聘任、考核、认定等工作，汇总学工部备案。

(一) 申报：学期初或项目开始前须提交

1. 校园文化类：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1）

2. 社会实践类：社会实践项目孵化计划书（附件2）

3. 志愿服务类：由各志愿者培育基地根据各志愿者团队实际情况组织申报。

4. 思想政治类：分别由组织部、校团委根据年初计划组织申报。

5. 心理咨询类：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年初计划组织申报。

所有指导教师、授课教师、心理咨询师通过选拔、聘任后，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授课。

(二) 认定：学期末或项目结束后提交

1. 校园文化类：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指导教师结项书（附件3）

2. 社会实践类：社会实践项目结题书（附件4）

3. 志愿服务类：志愿服务类指导教师工作手册（附件5）

4. 思想政治类：授课记录

所有指导教师、授课教师提交相关材料后，通过认定方能按照本实施细则核算相应工作量。其中，指导第一类、第三类第二课堂连续两年认定合格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者，可同时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 三、具体工作要求及核算标准

担任第二课堂指导工作的教师，每学年第二课堂工作量认定累计最高不超过 64 学时。

### （一）校园文化类

1. 担任社团课、科创培训课、艺体团队训练课的指导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内容	具体办法	学时
日常教学	每学期初进行申报，须向校团委提交申报表，各申报项目参与学生人数须达到 30 人以上，申报通过的聘任指导教师按照申报内容进行本学期授课，已聘任的指导教师工作量最高计 10 学时/学期。指导教师须指导满 2 个学期，工作量方能认可。（1.5 小时折算为标准学时 1 学时）	20 学时 (10 学时/每学期)
参与活动	项目执行期间，每个社团、艺术团队、科创培训团队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建立易班班级，成员在易班网上开展相关活动（如发帖、发动态、写博文，发问卷、投票、上传视频等），每月不少于 4 次。 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活动，校级 2 学时、市级 4 学时、国家级 5 学时，最高不超过 5 学时。	2-5 学时
媒体报道	所指导项目获媒体报道，且校团委认定。	2 学时
获奖情况	指导学生参与、开展“挑战杯”等市级以上竞赛并获奖：校级奖项：2 学时；市级：三等奖 2 学时、二等奖 3 学时、一等奖 5 学时；国家级奖项：5 学时；最高不超过 5 学时。	2-5 学时

2. 如所指导项目当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立项，请参照社会实践立项阶段学分认定标准。

3. 校园文化类工作量认定应由校团委出具认定意见。

## (二) 社会实践类

1. 一名教师可担任一支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须由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聘任后方能认可，以自然班或不少于 30 人为计量单位核算。实践团队应以本、专科一、二年级学生为主，并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授予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2. 担任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

阶段	具体内容	学时
项目孵化	<p>组团完成后须向二级学院团总支提交项目孵化计划书，每年 6 月初完成孵化申报。</p> <p>每个团队都须组成一支 10 人左右的社会实践团队（具体人数以当年社会实践申报通知为准）参加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的实践答辩，答辩后未立项团队以及立项的所属团队其他同学应以分散组团形式于 7 月开始按照孵化内容，由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在易班建立固定班级，团队在易班网上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如发帖、发动态、写博文，发问卷、投票、上传视频等），每月不少于 4 次。</p>	8 学时
立项实践	<p>每年 6 月中旬通过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遴选出的优秀社会实践队伍经答辩确定为校级重点和校级一般团队，于 7 月开始社会实践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校团委经费支持。团队在易班网上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如发帖、发动态、写博文，发问卷、投票、上传视频等），每月不少于 4 次。</p>	8 学时
项目总结	<p>各社会实践团队应于 8 月底前完成实践任务，9 月底前按照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校级重点和一般团队应按照校团委要求开展总结与优秀项目评选工作，并积极参加“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同时应按照时间节点对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子以认定并配合进行网</p>	8 学时

	上录入。	
评奖评优	获校级项目荣誉称号可按 2 学时予以认定;获“知行杯”大赛三等奖可按 2 学时予以认定。二等奖可按 4 学时予以认定。一等奖可按 6 学时予以认定。(荣誉就高认定,校级及以上荣誉不累计认定。)	2-6 学时
媒体报道	所指导项目获媒体报道,且校团委认定。	2 学时

3. 以上所有社会实践团队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进行管理,由团总支书记向校团委进行汇报。

4.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为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完成工作后工作量可分别按 8 学时予以认定。

5. 社会实践类工作量认定应由校团委出具认定意见。

### (三) 志愿服务类

1. 一名教师可担任一支或几支志愿者团队指导教师,志愿者团队须为校内志愿者培育基地管理的团队,团队指导教师须由校团委和培育基地聘任后方能认可,以不少于 30 人为计量单位核算。团队志愿者应以本科一年级、二年级的学生为主,并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志愿者“医+X”培育模块构建实施方案》执行。

2. 具体工作量认定标准:

阶段	具体内容	学时
团队指导与志愿服务阶段	担任志愿者团队指导教师须每学期完成对团队志愿者培训 1 次、实践基地慰问志愿者 2 次、与实践基地负责人沟通至少 2 次、完成学期志愿者工作总结、对学生志愿者学分子以认定并配合进行网上录入。志愿者团队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在易班	16 学时

	建立固定班级,团队在易班网上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如发帖、发动态、写博文,发问卷、投票、上传视频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学期工作量可折合8学时工作量。指导教师须指导满2个学期,工作量方能认可。	
临时性志愿服务	所指导志愿者团队承担临时性、突发性或校级、市级大型志愿者工作,如进博会、健康产业峰会等,工作开始前须由校团委确认,工作结束后可酌情按2-8学时予以认定。	2-8学时
评奖评优	所指导志愿者团队在年底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团队表彰可按3学时予以认定;获得校外实践基地优秀志愿者团队表彰可按2学时予以认定;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团队表彰可按3学时予以认定。	8学时

3. 以上所有志愿者团队以志愿者各培育基地为单位进行管理,由培育基地负责人向校团委进行汇报。

4. 培育基地负责人为志愿服务类项目负责人,完成工作后工作量可分别按8学时予以认定。

5. 志愿服务类工作量认定应由校团委出具认定意见。

#### (四) 思想政治类

1. 团课分为团员发展过程中的团课、团员专题教育、大学生骨干班和青马工程班等课程。

2. 具体工作量认定标准:

课程	具体内容	学时
团员发展过程中的团课	年初制定好课程安排表，每学期一次，在发展团员过程中完成，时间应和校团委发展团员时间统一。一学期团课工作量为5学时，一学年为10学时。（1.5小时折算为标准学时1学时）	10学时
团员专题教育	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在年初提供该学院该年5次团员专题教育课安排表，团课内容可根据校党委、上级团组织要求予以调整。	5学时
大学生骨干班和青马工程班课程	大学生骨干班和青马工程班的课程应在年初制定好课程安排表，每年共计5节课。	5学时
其他思政类培训、讲座	校级层面针对学生开展的思政教育培训、讲座等。	根据实际情况

3. 所有团课工作量认定应由校团委出具认定意见。

4. 所有党课工作量认定由组织部出具认定意见。

#### （五）心理咨询类

1. 心理咨询类分为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咨询等。

2. 具体工作量认定标准：

内容	具体办法	学时
心理咨询	咨询师对来访者通过面谈进行心理咨询，在年初制定好预约安排表，每学期末进行汇总统计。个体心理咨询每个个案按2学时计算，团体心理咨询60人为计量单位核算，每完成60人工作量，计8学时。个体咨询与团体咨询每学年合计最高不超过32学时。（1.5小时折算为标准学时1学时）	32学时

3. 心理咨询类学时量认定应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出具认定意见。

如有其他学生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量参照以上五

类情况予以认定，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工作部。